附件1

吉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目的）** 为加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推进检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促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吉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获取的与检测机构信用状况有关信息的管理。

第三条**（基本原则1）**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客观公正、动态更新的原则。

第四条**（基本原则2）**开展检测机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管理权限）**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公布重点关注名单，并对列入、移出重点关注名单进行认定。

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检测机构公共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及公开，并进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检测机构应当主动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实施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公共信用信息构成、采集与管理**

第六条**（信用信息构成）**检测机构公共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度报告信息、质量考核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基础信息是指检测机构注册登记信息、分支机构信息、资质等级及变更延续信息等信息。

年度报告信息是指检测机构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的结论性信息。

质量考核信息是指对检测机构及已完成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形成的结论性信息。

行政检查信息是指气象主管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对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的结论性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是指检测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时间、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

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是指检测机构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第七条 **（信用信息采集）**信用信息主要来源于气象主管机构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获取的信用信息以及检测机构主动报送的信用信息。

吉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提供的，以及经核实的社会中介组织或社会公众举报投诉的信用信息也应被采用。

第八条**（信用信息录入）**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及时将确认的检测机构公共信用信息录入到“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并对公共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信用信息告知）**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将拟记录的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信用信息书面告知检测机构，书面告知无法送达的，应采取公告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

检测机构对告知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自接到告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告知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气象主管机构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异议成立的，应当及时予以采信；异议不成立的，按规定记录有关信用信息。

 第十条**（信用信息公开）**检测机构的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1.基础信息长期公开；

2.年度报告、质量考核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不少于1年。

 **第三章 活动异常名录和重点关注名单**

第十一条**（建立活动异常名录和重点关注名单）**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依据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信用信息，建立检测机构活动异常名录和重点关注名单。

第十二条**（建立活动异常名录）**县、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机构列入检测机构活动异常名录：

（一）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不合格的;

（三）检测机构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四）不配合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第十三条**（建立重点关注名单）**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机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一）因违法行为受到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除外），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

（二）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行为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公布异常名录和重点单位关注名单）**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将检测机构活动异常名录、重点关注名单应通过部门户网站对外公开。

第十五条**（异议处理）**检测机构对活动异常名录和重点关注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认定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认定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核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经核实后作出不予更改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公示期）**自活动异常名录认定之日起，公示期为6个月。

自重点关注名单认定之日起，重点关注名单公示期为1年。

检测机构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重点关注名单期间，再次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或重点关注名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七条**（移出异常名录条件）**检测机构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之日起满6个月后，由认定部门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因本办法第十二条（二）、（三）款情形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检测机构，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可以向认定部门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认定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八条**（移出重点关注名单条件）**检测机构自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之日起满1年，由认定部门将其移出重点关注名单。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检测机构有异议，经核实，重点关注名单认定有误的，认定部门应及时将该机构移除重点关注名单。

**第四章 公共信用信息应用与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活动异常名录库应用）**对于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检测机构，气象主管机构实施提醒、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

第二十条**（重点关注名单应用）**对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检测机构，认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及时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信用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吉林）、吉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执法检查频次；

（二）对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三）作为资质延续、升级或撤销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内部管理）** 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依法履职，如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社会监督）**信用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的行为，向气象主管机构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